

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实施及安全生产 达标考核标准实用全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实施及 安全生产达标考核标准实用全书

主编 张浩然

(第一卷)

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

书 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实施及安全生产达标考核标准实用全书
文本编著者：张浩然
出版发行：当代中国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时间：2005年3月
本 版 号：ISBN 7-900108-73-4
定 价：998.00元（精装16开 全四卷+1CD）

编辑委员会

主编：张浩然

编委：张文静

杨阳

杜琳

赵孟春

郭秀琴

王玉玲

刘芳

刘利伟

胡清泉

宋定山

姚敏

蒋建中

张严庆

万振明

许红斌

张勇涛

李文宝

周凯

杜慧丽

张文山

前　　言

安全生产培训是安全生产领域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安全监督、监察工作一项重要内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仅是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的战略需要，也是建设高素质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各类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保障。

为加强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综合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办法》是围绕《安全生产法》制定的配套法律法规之一，明确了对安全监管监察的执法队伍进行培训、教育，指出了要进行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办法》明确规定参加培训人员的范围，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从事安全监督监察、行政执法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和煤矿安全监察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从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颁发相应的证书。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办法》明确了取得资质证书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审批程序。资质证书分四个等级，

《办法》详细规定了四个等级的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对象范围，指出，上一级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下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

《办法》强调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此外，《办法》还加大对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对不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的一些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最高20000元罚款。

本书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为中心，贯彻安全生产法精神，对安全生产培训的总体规划、机构、内容、培训考核监督以及法律责任作了详细阐述。

本书内容翔实，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突出理论性与实践性紧密结合；内容循序渐进、深入浅出，叙述清楚、层次分明，是各级生产企业、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安全培训单位所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 者

2005年3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第 20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王显政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统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培训是指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前款所称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从事安全监督监察、行政执法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和煤矿安全监察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是指从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第四条 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

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培训机构

第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分四个等级。

一级、二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审批、颁发；三级、四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从事煤矿安全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三级、四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第六条 取得一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一级以下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工作。取得二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二级以下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工作。

取得三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市（地）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取得四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上一级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下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一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100 万元以上；
- (二) 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15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8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且经国家局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同期 10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二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8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10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5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国家局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同期 8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三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5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8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5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能够满足同期 5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申请四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3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5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3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能够满足同期 3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其中专用教室使

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

第十一 条 申请一、二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申请书、安全培训机构设置批准文件或者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

(二) 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 条 申请三、四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申请书、安全培训机构设置批准文件或者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 条 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

第十四 条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不得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颁发证书的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五 条 对安全培训机构及其教师的考核发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安全培训

第十六 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国家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督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局组织制定。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第十七 条 国家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 2 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的评选。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优先使用优秀教材。

第十八 条 国家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各级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所辖区域内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安全培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督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局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考核；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培训的考核制度，建立考核管理档案。

第五章 安全培训的发证

第二十五条 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含 IC 卡）；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含 IC 卡）和上岗证的式样，由国家局统一规定。培训合格证的式样，由负责培训考核的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的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 2 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为 6 年，每 2 年复审一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需延期或者复审的，应当于期满前 1 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办理延期或者复审手续。复审内容包括责任事故记录、违法违章记录、参加培训记录等。复审不合格的，经重新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个人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满时，经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同意，不再复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延长 2 年。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颁发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证书。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履行安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 (一)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二) 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
- (三) 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给予警告，

首 页

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
- (二) 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未经安全生培训的；
- (三)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为加强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综合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出台《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办法》是围绕《安全生产法》制定的配套法律法规之一，明确了对安全监管监察的执法队伍进行培训、教育，指出了要进行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办法》明确规定参加培训人员的范围，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从事安全监督监察、行政执法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和煤矿安全监察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从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颁发相应的证书。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办法》明确了取得资质证书应具备的条件以及审批程序。资质证书分四个等级，《办法》详细规定了四个等级的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对象范围，指出，上一级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下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

培训工作。

《办法》强调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此外，《办法》还加大对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对不按规定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的一些企业责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最高 20000 元罚款。

目 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

第一篇 安全生产培训总体规划与要求

第一章 安全培训的总体规划 (3)

 关于印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1 - 2005 年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规划》的通知 (3)

 关于公布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评估结果的通知 (10)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14)

 第一节 安全设计及其评价 (14)

 第二节 防止人失误与不安全行为 (24)

 第三节 企业安全管理 (51)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形势、差距和对策 (9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的形势 (93)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差距 (95)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对策 (107)

第四章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警示 (115)

 唐山市林西百货大楼“1993. 2.14”特大火灾事故 (115)

 山西阳泉沟矿“2002. 12.2”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117)

 吉林省吉林市中百商厦“2004.2.15”特大火灾事故 (119)

 洛阳大火 (123)

 河北沙河矿难 (125)

 河南大平特大矿难 (126)

 河北邯郸县 6~3 矿难瞒报事件数名责任人被拘留 (126)

 辽宁阜新特大灾难 (127)

第二篇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管理

第一章 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条件 (133)

目 录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及教师资格认	(133)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及教师资格认证办法	(133)
关于做好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144)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149)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申报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153)
第二章 安全培训的监督管理机构	(155)
第一节 机构	(155)
第二节 职责	(159)
第三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63)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位管理	(183)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	(183)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188)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93)
第四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197)
第五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	(199)
第六节 安全生产投入	(216)
第七节 承包中的安全管理	(227)

第三篇 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及大纲管理

第一章 化工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内容、形式及方法	(233)
第一节 教育和培训的目的	(233)
第二节 教育培训的内容	(234)
第三节 教育培训的形式和方法	(237)
第二章 安全培训大纲	(240)
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	(24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通用部分	(31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及考核	
标准（试行）	(381)
第三章 化工企业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的框架构建	(399)
第一节 安全教育制度	(399)
第二节 安全考核制度	(401)
第三节 安全作业证制度	(402)